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承辦人：沈葆雄
電話：049-233-2380分機1131
傳真：049-234-1079
電子信箱：phs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1411475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機型表 (1140210_貸款高唯乘坐式割草機機型表.pdf、1140210_貸款高唯乘坐式割草機機型表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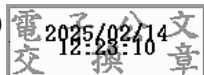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新增高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賜合牌SH-158型乘坐式農用割草機列入農業發展基金農機貸款機型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月20日申請書暨「農漁機申請列為貸款牌型作業須知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列入農業發展基金農機貸款機型表1份。
- 三、列入農機貸款之機型可於本部農糧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afa.gov.tw>) /農糧業務/農業機械及自動化/農機貸款及補助/列入農業發展基金農機貸款機型廠牌 (按農機分類)查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

副本：高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農業金融署、農糧署各區分署、企劃組(請上網公告)、農業資源組(均含附件)



農業處 收文:114/02/14



1140059186

2 附件隨送